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499號

02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09 陳巧姿

10 馮鏈輝

11 被 告 李建漢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
14 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2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領

22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2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BRG-7509號自小客
23 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與原
24 告承保之訴外人梁智堯（即被保險人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25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
26 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車體損失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
27 （下同）35,384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故依法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2
28 4,212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行照影
29 本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
30 資料等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(一)工資：19,694元

(二)零件：15,690元；折舊後：4,518元

出廠日期：109年5月 卷21頁

肇事日期：112年2月12日 卷43頁

使用年限：2年9月

折舊後零件：4,518元

第1年折舊值 $15,690 \times 0.369 = 5,790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5,690 - 5,790 = 9,900$

第2年折舊值 $9,900 \times 0.369 = 3,653$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9,900 - 3,653 = 6,247$

第3年折舊值 $6,247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729$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6,247 - 1,729 = 4,518$

(三)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24,212元

(計算式：19,694元+4,518元=24,212元)